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09號

聲請人 江昭緣

應受輔助宣

告之人 江敏弘

上開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江敏弘（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江昭緣（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 三、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江敏弘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應受輔助宣告人江敏弘之姊姊，江敏弘因患中度智能不足，認知功能減退，為此聲請對江敏弘為輔助之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身心障礙  
02 證明影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診斷證明書等件為  
03 憑，另本院囑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就江敏弘之精神狀況進行  
04 鑑定，經鑑定人張丰醫師綜合江敏弘個人生活史、疾病史、  
05 身體檢查、精神狀態與心理衡鑑結果認為：江敏弘為中度智  
06 能不足患者，目前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能力，顯有不足，  
07 且其心智缺陷為持續性之狀態，難有回復之可能性，建  
08 議可為輔助宣告等語，有該院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存卷可  
09 稽，堪認江敏弘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  
10 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符合受輔助宣告之要件，有受輔助  
11 宣告之必要，爰依法宣告江敏弘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12 四、本院審酌江敏弘之父母均歿，其未婚且無子女，聲請人為江  
13 敏弘之姊姊，與江敏弘同住，為江敏弘主要照顧者，對於江  
14 敏弘之生活及財產狀況知之甚詳，當能盡力維護其權利，並  
15 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且願意擔任江敏弘之輔助人，本件聲  
16 請對江敏弘為輔助宣告，亦經江敏弘之兄姊江衍寬、江珠慧  
17 同意，有戶籍謄本、江衍寬、江珠慧出具之同意書、本院訊  
18 問筆錄在卷足參，爰選定聲請人為江敏弘之輔助人，以保障  
19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權益。

2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5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李一農